**2022-2024年度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XL-2022-040**

**项目名称：2022-2024年度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新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1076609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076609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_Toc1076609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6](#_Toc1076609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_Toc1076609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10766092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2-2024年度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5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L-2022-040

项目名称：2022-2024年度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000000（标项一至三）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2839000、标项二2830500、标项三2830500

采购需求：2022-2024年度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共分三个标项：

标项一：开发区（太湖街道）、洪桥镇、太湖图影、南太湖（李家巷）、吕山乡区域范围内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审查报告，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查合格书，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预算金额3340000元（两年）；

标项二：小浦镇、林城镇、水口乡、夹浦镇、煤山镇、和平镇、泗安镇【如若长三角产业合作区（湖州）自行招标图审机构，所属区域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图审业务以长三角产业合作区（湖州）的招标结果为准】、虹星桥镇区域范围内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审查报告，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查合格书，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预算金额3330000元（两年）；

标项三：龙山街道、雉城街道、画溪街道区域范围内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审查报告，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查合格书，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预算金额3330000元（两年）。

备注：（1）潜在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三个标项的投标，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项。三个标项的开标顺序依次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评标顺序同开标。

（2）合同履行期限：标项一至三，服务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按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房建和市政（道桥）审查资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8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3.方式：在线获取（潜在投标人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4.售价（元）：0

5.招标文件同时以本公告附件形式发布。该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信文件认定。

6.采购项目信息发布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zjcx.gov.cn:8081/cxweb/）。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5日14：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3.开标时间：**2022年8月5日14：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兴县锦绣路8号）4楼四号开标室（具体以电子屏幕今日交易场地安排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A.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允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符合的允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B.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4）投标保证金：无。

5.提交（上传）投标文件说明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一份。考虑疫情情况，U盘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建议采用顺丰快递邮寄方式提交，地址：浙江新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长兴县县前东街东方绿洲1幢601室），收件人：李工，联系电话：0572-6025960，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接收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2022年8月4日17:00时前。**

（3）投标人应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备份投标文件于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由此带来的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湖州市长兴县明珠路68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022736

质疑联系人：陈科 质疑联系方式：0572-60227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新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兴县县前东街东方绿洲1幢601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唐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025960

质疑联系人：李工

质疑联系方式：1735727968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和长兴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 ：佘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备注：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2-2024年度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 | 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3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进行 |
| 4 |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10000000元（标项一至三） |
| 5 | 最高限价 | **标项一2839000、标项二2830500、标项三2830500，▲每个标项投标报价超过该标项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
| 6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标项一至三各15000元整，由各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在投标总价中考虑该费用。 |
| 7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8 | 采购需求及性能指标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9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10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说明 | 1.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否  2.预留采购份额措施：否  3.是否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是  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 12 | 现场踏勘 | / |
| 13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4 | 答疑与澄清 |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2年7月20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投标人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因投标人提供联系资料错误等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有关答复送达投标人或通知投标人前来领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本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15 | 投标文件的形式、组成和效力 | 1.形式：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  2.组成：投标人应准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如有）：即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提交。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部分（如有）：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按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制作成纸质文件，并单独密封提交。  3.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其拆封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导入成功后，原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②若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具体原因见下一条款）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自动失效。  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④若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才进行第二、第三效力文件的启用。  （3）投标人上传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出现问题或电子交易平台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投标人响应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6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签字盖章的地方进行签字盖章。 |
| 17 | 投标文件的分册（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均由资信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人需按此要求分册（装订）。资信文件及报价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并密封封装。 |
| 18 |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如有），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以密封的U盘形式提交，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应以密封的纸质文件的形式提交。数量为：正本1份，建议正反面打印。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装订，报价文件未单独密封造成无效标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外包装和密封要求：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投标文件均由资信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9 | 投标文件提交（上传）的截止时间、地点 | 截止时间：2022年8月5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20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一份。考虑疫情情况，U盘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建议采用顺丰快递邮寄方式提交，地址：浙江新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长兴县县前东街东方绿洲1幢601室），收件人：李工，联系电话：0572-6025960，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接收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2022年8月4日17:00时前。【注：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拍照后发送邮件至527004658@qq.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快递底单（底单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  3.投标人应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备份投标文件于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由此带来的后果。  4.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逾期送达的。  5.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提供或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1 |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 开启时间：2022年8月5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 22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 1.为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要求坚决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  2.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需自备可联网电脑和CA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用CA锁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详见流程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在发出【开始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 |
| 23 | 评标方法 | 本次公开招标采用符合要求和服务，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中标人。 |
| 24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zjcx.gov.cn:8081/cxweb/） |
| 25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7 | 付款方式 | 按招标文件规定。 |
| 28 | 招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9 | 补充说明 | 为提高采购效率，节省采购成本，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若放弃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10:00之前以书面形式（电子扫描件、传真或书面送达，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代理机构决定是否申请抽取专家。 |
| 30 | **特别说明** | 1.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得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必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采购人或其他监管部门发现不一致，记入不良行为档案。 |
| 31 |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 | **（一）文件依据**  **1.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9）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中小企业局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节能环保政策**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20年第16号）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规定的，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要求来执行。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其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价格扣除有关政策（本项目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价格扣除说明**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若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此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此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20% 的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办法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20% 的扣除。  上述①、②、③价格扣除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其他的国家政策支持**  供应商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标方法，符合要求的，相应评分予以得分。 |
| 32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 一、总则

**（一）招标项目概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经长兴县财政局批准，现就2022-2024年度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2.采购文件的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2022-2024年度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标有“▲”记号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会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8.标有“★”记号的条款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对得分可能造成影响。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投标人开标时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需要开标现场提供）**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或身份有效证明）或授权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如密封在标书里，经查验符合要求也可）与本人身份证（或身份有效证明）；

2.为方便开标时的资格审查，请投标人不要将上述材料与投标文件密封在一起，并在投标文件（资信部分）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3.本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投标人提交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除确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资格要求外，可认为投标人符合有关资格要求。

**(九) 特别说明：**

▲1.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交两份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未提交投标文件视同未获取招标文件。

3.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4.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和《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5.质疑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函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6.质疑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572-6025960，电子文件邮寄地址：527004658@qq.com。

7.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

9.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0.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1.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12.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2022年7月20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投标人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同时请将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mailto:同时请将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450645463@qq.com): 527004658@qq.com并附上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因投标人提供联系资料错误等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投标人或通知投标人前来领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形式、组成和效力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请根据评标方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

**1.资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投标资格审查表（自查）；(格式见附件)

（6）投标资格证明材料（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自拟）

**2.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2）人员配备一览表；（根据评标方法提供，格式自拟）

（3）类似业绩一览表；（根据评标方法提供，格式自拟）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根据评标方法提供，格式自拟）

（6）与采购单位的配合；（根据评标方法提供，格式自拟）

（7）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根据评标方法提供，格式自拟）

（8）应急处理预案；（根据评标方法提供，格式自拟）

（9）机构优势；（根据评标方法提供，格式自拟）

（10）合理化建议；（根据评标方法提供，格式自拟）

（11）服务承诺；（根据评标方法提供，格式自拟）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根据评标方法提供，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7）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投标折扣率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应包括为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各类奖金、各种政策规定的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加班费、福利、技术服务、设备工具、各类消耗品、招投标服务费及因政策性文件规定产生的费用等）。投标报价的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相关规定**

1.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的构成和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分册（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均应采用A4纸打印，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装订成册。

6.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7.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8.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提交**

**为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要求坚决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注：备份投标文件按照相关要求来执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前往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

**1.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1份、纸质备份投标文件1份，共2类。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用A4书写纸打印，按顺序编号装订成册，并有目录和封面（自行设计）；

（3）投标人应将备份投标文件用单独的信封密封：

①信封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名称（资信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类型（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②如果封袋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4）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递交（上传）投标文件说明**

（1）本项目于2022年8月5日14：00（北京时间）投标截止。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一份**。考虑疫情情况，U盘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建议采用顺丰快递邮寄方式提交，地址：浙江新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长兴县县前东街东方绿洲1幢601室），收件人：李工，联系电话：0572-6025960，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接收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2022年8月4日17:00时前**。

（5）投标人应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备份投标文件于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由此带来的后果。

（6）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7）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3.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4.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文件的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2.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四、开标和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进行开标、评审，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开标**

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准备好可上网的电脑及CA锁准时在线参加（无须到现场）。

2.开标程序

（1）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

（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及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等。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在发出【开始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其拆封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导入成功后，原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②若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具体原因见下一条款）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自动失效。

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④若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才进行第二、第三效力文件的启用。

（6）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7）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商务及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道评审程序，符合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响应等进行评审。

（8）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9）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同时由唱标人、记录人及监督人等当场签字确认。

（10）评标委员会对各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报价评审，未通过报价审查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通过报价审查后，进行价格得分的计算，并计算总得分及排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各得分情况进行复核。

**（二）评标**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评标的方式、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4）本项目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

①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信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②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③采购人在审查中必要时可按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④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审查阶段。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违法投标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投标文件的评审**

**（1）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②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③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④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⑤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⑦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⑧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②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需求和标注、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③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④未提供服务/货物清单或所提供的清单主要项目（如数量、单位等）不全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

⑤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⑥在技术评审时，除报价文件外的其他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或与报价同一性质的内容（优惠率、优惠系数等）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②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③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④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⑤擅自改变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或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清单；

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判定其为无效投标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报价明细表中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该项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4.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澄清问题的形式：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并邀请长兴县政府采购督导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五、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3.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以外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应当在确定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说明。

4.招标文件中对中标人的数量、方式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等拒签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8.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成为浙江政府采购正式注册供应商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采购人应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备案。

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无。

##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经采购人和代理公司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等费用标项一至三各15000元整，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范围：**

本次采购为2022-2024年度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范围要求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希望投标人以精良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你们的竞争实力。

**二、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期：**

服务内容：2022-2024年度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共分三个标项：

标项一：开发区（太湖街道）、洪桥镇、太湖图影、南太湖（李家巷）、吕山乡区域范围内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审查报告，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查合格书，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预算金额3340000元（两年）；

标项二：小浦镇、林城镇、水口乡、夹浦镇、煤山镇、和平镇、泗安镇【如若长三角产业合作区（湖州）自行招标图审机构，所属区域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图审业务以长三角产业合作区（湖州）的招标结果为准】、虹星桥镇区域范围内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审查报告，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查合格书，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预算金额3330000元（两年）；

标项三：龙山街道、雉城街道、画溪街道区域范围内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审查报告，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查合格书，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预算金额3330000元（两年）。

备注：（1）潜在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三个标项的投标，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项。三个标项的开标顺序依次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评标顺序同开标。

（2）合同履行期限：标项一至三，服务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按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三、采购预算：1000万元（标项一至三）**

**四、采购内容：**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令修改，2018年12月29日施行）、《关于进一步提升施工图审查质量和效率的通知》(浙建〔2018〕14号)、《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2020年7月修编）、《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指南》、《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号）、《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联审管理和提高图审效率工作的通知》、《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16号）等国家、省、市、县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项目相关设计要求等依据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审查报告，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查合格书。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一）通用审查内容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是否符合公众利益。

3、是否达到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深度要求；

4、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越级或超范围承担业务；

5、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二）分类审查内容

**1、房建审查**

（1）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2）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3）是否符合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

**2、消防审查**

（1）是否符合消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应当审查的“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

（3）是否符合《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

（4）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要点》（浙公通字[2017]56号）；

（5）是否符合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

**3、人防审查**

（1）是否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2）工程结构和防护安全性、可靠性（包括主体结构、防护能力、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

（3）消防、防水、抗浮、隔震、节能、环保、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的规定；

（4）是否根据批准的人防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5）是否符合人民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

（6）是否符合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

**4、防雷审查**

（1）是否符合相关防雷规范、标准的要求；

（2）是否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对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进行的调整和修改是否合理；

（3）是否符合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

**5、市政审查**

（1）是否符合道路、桥梁、给排水市政工程专业的强制性标准；

（2）是否符合构筑物、桥梁、道路及管道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要求；

（3）是否符合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

**6、其他**

（1）若投标人涉及石油化工、超高超限、市政（燃气）、市政（隧道）等特殊工程无相关审查资质的，按湖州市相关政策执行。

（2）是否符合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

**五、工作成果：**

1、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在收齐送审资料和图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内容的审查。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项目业主在收到审查意见后将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2、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凡修改的，须经项目业主同意，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3、因施工图审查政策性原因，造成审查方式和时效性要求改变的，按照新的要求进行审查。

**六、▲商务条款**

1、服务期：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按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一审审查期限：施工图联合审查机构出具审查意见，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期限（期限从主管部门发送给审查机构次日起算）：施工图审查机构受理项目后必须在5天内完成审查，给出图审意见。

3、二审及以上审查期限：施工图联合审查机构出具审查意见，原则上不超过2天（期限从主管部门发送给审查机构次日起算）。

4、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每12个月结算，采购人在每满12个月后凭相关图审质量检查结果及乙方提供的服务清单支付至核准价的80%，剩余20%以主管部门年度考核结果为支付依据。【若考核为优秀，支付当年度所有服务费用；若考核为良好，支付当年核准价的95%；若考核为一般，支付当年核准价的90%；若考核为不合格，支付当年核准价的80%；考核办法参照湖建发（2018）162号文件执行】。

注：（1）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于一个月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中标人。

（2）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3）结算方式：根据当年已全部完成图审任务并按中标折扣率计算方式结算。

（4）合同执行期间中标折扣率不变。

5、投诉处理

若中标人在其服务区域范围内和服务期限内因施工图审查服务被书面投诉3次及以上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的，则该区域范围内的施工图审查服务不受区域限制，可在三个标段的中标人中任选一家进行施工图审查服务。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2022-2024年度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商务分9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3名中标侯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的计算（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价格扣除说明（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小微企业名录库查询网页截图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若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此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此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20% 的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办法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20% 的扣除。

上述①、②、③价格扣除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技术商务分的计算（90分）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技术资商务评分表格式见下表）

（三）总分计算方法（100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商务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 **技术分** | **58分** |
| 1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1、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阐述进行综合评分，对本项目理解符合项目特征，对项目开展有利实施的得6-8分，理解一般或理解有偏差的，但对项目开展有帮助的得3-5分，对项目理解不到位，不利于项目开展的得0-2分；  2、服务组织架构、工作计划和流程、服务机制、服务承诺（0-6分）：  2.1有完善的项目服务组织架构，最高得2分；  2.2清晰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工作流程，最高得2分；  2.3投标人管理指标承诺、服务承诺满足项目要求，最高得2分；  3、根据投标人针对具体工程项目图审进度安排与采购需求切合性，节点之间细化合理性综合打分，根据进度控制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最高得6分。 | 0-20分 |
| 2 | 与采购单位的配合 | 针对本项目与采购单位有完整科学合理有效的配合方案，根据方案配合程度、严密性、积极性，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3 |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 项目实施具有明确的管理组织构架、监督体系、质量管控体系，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能实现本项目的全程管理和质量保证的，根据方案及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4 | 应急处理预案 | 投标人应制定科学的、严密的、合理的应急预案，针对项目实施地的特殊性及独有性进行阐述，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5 | 机构优势 |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服务方案内容体现项目机构优势，内容领先且契合采购需求及服务方案的，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6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长兴县勘察、设计市场现状，全面分析并且提出促进长兴县勘察、设计市场健康发展合理化建议，就如何做好定期统计汇报、上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统计信息，并针对存在的图纸设计质量问题就如何提高设计质量等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7 | 服务承诺 | 1、服务承诺（4分）：服务方案全面、周到的，最高得4分，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  2、响应时间（2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1天内响应且有具体明确的处理措施的得1分，承诺半天内响应且有具体明确的处理措施的得2分；  3、审查期限承诺（4分）：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期限不得分，承诺一审审查期限每缩短1天的，得2分，最高得4分。  注：不承诺不得分。 | 0-10分 |
| **二** |  | **商务分** | **32分** |
| 8 | 人员配备 | 1、投标人图审人员取得全省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技术培训证书，证书数量1-8本的得4分，9-15本的得7分，16本及以上的得10分，本项最多得10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审查人员数量：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7人，一级注册建筑师不少于3人，注册电气、暖通、给排水、岩土等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1的（共计不少于14人）得满分10分，少1人扣1分，直至扣完。需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任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社保证明不少于8人），如为退休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劳动合同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0-20分 |
| 9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1.同类项目业绩指审图的业绩。  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缺一不可，不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10 | 技术负责人业绩 | 本项目拟派的技术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1个得0.5分，最多得2分。  注：1.同类项目业绩指审图业绩。  2.须提供审查报告合格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任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证明中勾选或框选出相关人员的社保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11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房建一类的，得3分，房建二类的，得2分；市政（道桥）一类的，得1分，市政（道桥）二类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或文件复印件，以上分值不重复计算。 | 0-4分 |
| 12 | 本地化服务 | 投标人注册或登记住所在长兴县或在长兴县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得5分；投标人在湖州市内长兴县外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得2.5分，其余的得0.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分公司或办事处地址、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或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 | 0-5分 |

注：1、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装订于投标文件中。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业绩等应提供相关的证件或证明（确保清晰可辨认）。

2、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且所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涉及到的评分项缺项时评分为“0”。对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2022-2024年度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湖州市长兴县内出让（或者划拨）的国有建设用地上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新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

二、质量标准：受托人提供服务以及报告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且满足委托人要求。

三、服务内容：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令修改，2018年12月29日施行）、《关于进一步提升施工图审查质量和效率的通知》(浙建〔2018〕14号)、《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2020年7月修编）、《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指南》、《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号）、《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联审管理和提高图审效率工作的通知》、《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16号）等国家、省、市、县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项目相关设计要求等依据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审查报告，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查合格书。（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因施工图审查政策性原因，造成审查方式、内容和时效性要求改变的，按照新的要求进行审查。

若中标人涉及石油化工、超高超限、市政（燃气）、市政（隧道）等特殊工程无相关审查资质的，按湖州市相关政策执行。

四、完成时间：

一审审查期限：施工图联合审查机构出具审查意见，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期限（期限从主管部门发送给审查机构次日起算）：施工图审查机构受理项目后必须在 天内完成审查，给出图审意见。

二审及以上审查期限：施工图联合审查机构出具审查意见，原则上不超过 天（期限从主管部门发送给审查机构次日起算）。

五、合同金额： 元(即中标折扣率 %)，审查费用按实结算。

本项目结算时，审查费用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中标折扣计取（投标报价/标项预算价\*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

六、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数据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转包或分包

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期

要求服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务期限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按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十、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每12个月结算，采购人在每满12个月后凭相关图审质量检查结果及乙方提供的服务清单支付至核准价的80%，剩余20%以主管部门年度考核结果为支付依据。【若考核为优秀，支付当年度所有服务费用；若考核为良好，支付当年核准价的95%；若考核为一般，支付当年核准价的90%；若考核为不合格，支付当年核准价的80%；考核办法参照湖建发（2018）162号文件执行】。

注：（1）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于一个月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中标人。

（2）结算方式：根据当年已全部完成图审任务及投标折扣率结算。

（3）合同执行期间投标折扣率不变。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考核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若中标人在其服务区域范围内和服务期限内因施工图审查服务被书面投诉3次及以上且经采购人查证属实的，则该区域范围内的施工图审查服务不受区域限制，可在三个标段的中标人中任选一家进行施工图审查服务。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方、乙方及采购机构三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执二份，一份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了部分投标文件中所需的表格格式，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中“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制作完整的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1.资信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信文件**

项目名称：2022-2024年度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类型：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2.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2022-2024年度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类型：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3.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2-2024年度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类型：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二、资信文件格式

### （一）资信文件封面及目录

### 资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文件**

项目名称：2022-2024年度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资信文件目录格式：

（1）投标声明书 ————————页码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5）投标资格审查表（自查）格式————————

（6）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 投标声明书

致：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浙江新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2-2024年度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公开招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招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2022-2024年度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招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与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成交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成交后与采购单位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资格审查表（自查）格式：（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自查）**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资格要求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特定  资格  要求 | 资格  审查  结论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无 |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房建和市政（道桥）审查资质。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自查情况 |  |  |  |  |  |  |  |  |  |  |
| 注：  1.基本资格要求  **（1）查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2）查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资质证书】**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若符合，查提供的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房建和市政（道桥）审查资质。**  4.自查情况：**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5.资格审查结论为**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1）根据《投标资格审查表（自查）》中提及的材料如实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如下：**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参与2022-2024年度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一）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

###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2022-2024年度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格式：

（1）商务分、技术分评分索引表————————页码

（2）投标人情况介绍————————

（3）人员配备一览表————————

（4）类似业绩一览表————————

（5）商务响应表————————

（6）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7）与采购单位的配合————————

（8）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9）应急处理预案————————

（10）机构优势————————

（11）合理化建议————————

（12）服务承诺————————

（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商务分、技术分评分索引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自评分** | **页码** |
| **1** | **技术分**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1、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阐述进行综合评分，对本项目理解符合项目特征，对项目开展有利实施的得6-8分，理解一般或理解有偏差的，但对项目开展有帮助的得3-5分，对项目理解不到位，不利于项目开展的得0-2分；  2、服务组织架构、工作计划和流程、服务机制、服务承诺（0-6分）：  2.1有完善的项目服务组织架构，最高得2分；  2.2清晰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工作流程，最高得2分；  2.3投标人管理指标承诺、服务承诺满足项目要求，最高得2分；  3、根据投标人针对具体工程项目图审进度安排与采购需求切合性，节点之间细化合理性综合打分，根据进度控制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最高得6分。 |  |  |
| **2** | 与采购单位的配合 | 针对本项目与采购单位有完整科学合理有效的配合方案，根据方案配合程度、严密性、积极性，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3** |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 项目实施具有明确的管理组织构架、监督体系、质量管控体系，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能实现本项目的全程管理和质量保证的，根据方案及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4** | 应急处理预案 | 投标人应制定科学的、严密的、合理的应急预案，针对项目实施地的特殊性及独有性进行阐述，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5** | 机构优势 |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服务方案内容体现项目机构优势，内容领先且契合采购需求及服务方案的，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6**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长兴县勘察、设计市场现状，全面分析并且提出促进长兴县勘察、设计市场健康发展合理化建议，就如何做好定期统计汇报、上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统计信息，并针对存在的图纸设计质量问题就如何提高设计质量等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7** | 服务承诺 | 1、服务承诺（4分）：服务方案全面、周到的，最高得4分，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  2、响应时间（2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1天内响应且有具体明确的处理措施的得1分，承诺半天内响应且有具体明确的处理措施的得2分；  3、审查期限承诺（4分）：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期限不得分，承诺一审审查期限每缩短1天的，得2分，最高得4分。  注：不承诺不得分。 |  |  |
| **8** | **商务分** | 人员配备 | 1、投标人图审人员取得全省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技术培训证书，证书数量1-8本的得4分，9-15本的得7分，16本及以上的得10分，本项最多得10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审查人员数量：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7人，一级注册建筑师不少于3人，注册电气、暖通、给排水、岩土等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1的（共计不少于14人）得满分10分，少1人扣1分，直至扣完。需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任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社保证明不少于8人），如为退休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劳动合同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
| **9**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1.同类项目业绩指审图的业绩。  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缺一不可，不提供不得分。 |  |  |
| **10** | 技术负责人业绩 | 本项目拟派的技术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1个得0.5分，最多得2分。  注：1.同类项目业绩指审图业绩。  2.须提供审查报告合格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任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证明中勾选或框选出相关人员的社保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 **11**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房建一类的，得3分，房建二类的，得2分；市政（道桥）一类的，得1分，市政（道桥）二类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或文件复印件，以上分值不重复计算。 |  |  |
| **12** | 本地化服务 | 投标人注册或登记住所在长兴县或在长兴县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得5分；投标人在湖州市内长兴县外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得2.5分，其余的得0.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分公司或办事处地址、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或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人员配备一览表（根据评标方法提供，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或岗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专业工作年限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自行调整本表格式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类似业绩一览表（根据评标方法提供，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1 | 2 | 3 | 4 |
| 合同名称 | |  |  |  |  |
| 项目地点 | |  |  |  |  |
| 合同总价 | |  |  |  |  |
| 合同日期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奖罚情况 | |  |  |  |  |
| 招标单位 | 名称 |  |  |  |  |
| 地址 |  |  |  |  |
| 传真 |  |  |  |  |
| 电话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自行调整本表格式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服务期限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按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  |  |
| 审查期限 | 一审审查期限：施工图联合审查机构出具审查意见，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期限（期限从主管部门发送给审查机构次日起算）：施工图审查机构受理项目后必须在5天内完成审查，给出图审意见。  二审及以上审查期限：施工图联合审查机构出具审查意见，原则上不超过2天（期限从主管部门发送给审查机构次日起算）。 |  |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 付款条件 | 本项目按每12个月结算，采购人在每满12个月后凭相关图审质量检查结果及乙方提供的服务清单支付至核准价的80%，剩余20%以主管部门年度考核结果为支付依据。【若考核为优秀，支付当年度所有服务费用；若考核为良好，支付当年核准价的95%；若考核为一般，支付当年核准价的90%；若考核为不合格，支付当年核准价的80%；考核办法参照湖建发（2018）162号文件执行】。  注：（1）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于一个月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中标人。  （2）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3）结算方式：根据当年已全部完成图审任务并按中标折扣率计算方式结算。  （4）合同执行期间中标折扣率不变。 |  |  |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根据评标方法提供，格式自拟）

### 与采购单位的配合（根据评标方法提供，格式自拟）

###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根据评标方法提供，格式自拟）

### 应急处理预案（根据评标方法提供，格式自拟）

### 机构优势（根据评标方法提供，格式自拟）

### 合理化建议（根据评标方法提供，格式自拟）

### 服务承诺（根据评标方法提供，格式自拟）

###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根据评标方法提供，格式自拟）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2-2024年度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

（1）投标函————————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开标一览表————————

### 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货物制造企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往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致：浙江新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账户如下：

帐户名称：浙江新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银行账号：15451000000208015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ZJXL-2022-040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标项 | 报价 | 服务期 | 服务质量 | 项目负责人 |
| 1 | 2022-2024年度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 |  |  | 服务期限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按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 2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4、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